

5.1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成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成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警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制造商为赣州市众泰鑫业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人，营业收入为 689万元（最终以实际审计出的为准），资产总额为 1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车辆标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制造商为成县云飞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人，营业收入为 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县云飞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3日

